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注销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公司拟注销目前开展业务较少的子公司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摩洛哥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9 年 10 月 22 日